软件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

1. **学术型**

1．复试方式

复试在一级学科层面统一进行，分为笔试、面试和上机三部分。有CCF软件能力认证证书的考生，可免上机测试，成绩重新认定后转化为标准分，也可上机测试，以实际得分为准。

各类成绩转化为百分制标准分，按1:1:0.5的比例加权平均得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（标准分）=（笔试标准分×1＋面试成绩标准分×1＋上机标准分×0.5）÷2.5×95%＋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，满分100分。

2. 拟录取排名方法

拟录取排名方法：

拟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标准分×60%＋复试成绩标准分×40%

报考学术型考生按本类型的最终拟录取成绩进行排序，以排序的先后顺序来确定录取名次。

参加我院夏令营的考生，表现优异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

3.校外调剂考生录取排名方法

校外调剂考生复试、录取排名方法与一志愿报考本专业领域考生一致，校外调剂考生单独排名录取。

　　4．复试笔试科目

　　①离散数学；②数据库原理；③计算机网络

　　5．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　　①离散数学：《离散数学》，徐秋亮编著，山东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（或计算机学院自编教材）；《Discrete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》（ Sixth Edition），作者：Kenneth H. Rosen，McGraw-Hill/机械工业出版社

　　②数据库原理：《数据库系统概念》（原书第五版），杨冬青等译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；

　　③计算机网络：《COMPUTER NETWORKS》（FIFTH EDITION），作者：Dandrew S. Tanenbaum， 机械工业出版社

**二、专业型**

1.复试方式：

复试分为笔试、面试和上机三部分。有CCF软件能力认证证书的考生，可免上机测试，成绩重新认定后转化为标准分，也可上机测试，以实际得分为准。

各类成绩转化为百分制标准分，按1:1:0.5的比例加权平均得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（标准分）=（笔试标准分×1＋面试成绩标准分×1＋上机标准分×0.5）÷2.5×95%＋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，满分100分。

　　2.拟录取排名方法：

　　按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排名。

　拟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标准分×60%＋复试成绩×40%

报考专业型考生按本类型的最终拟录取成绩进行排序，以排序的先后顺序来确定录取名次。

参加我院夏令营的考生，表现优异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校外调剂考生单独排名，单独录取。

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

3.校外调剂考生录取排名方法

校外调剂考生复试、录取排名方法与一志愿报考本专业领域考生一致，校外调剂考生单独排名录取。

4.复试笔试科目：

 ①软件工程基础； ②操作系统原理；③数据库系统概论

　　复试面试内容：

　　对考生进行综合知识、素质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评

　　5.复试参考书目：

①操作系统概念（第七版 中译本），作者：Abraham Silberschatz，译者：郑扣根，高等教育出版社

②数据库系统概论，作者： 史嘉权编著 出版社：清华大学出版社，出版时间： 2006-1-1

③软件工程导论（第5版），作者： 张海藩编著，出版社： 清华大学出版社